

中共潍坊市 寒亭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寒编办发〔2020〕3号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寒亭区委编办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方面

1. 全面完成“三定”制定工作。为全面做好区级“三定”规定修订工作。区委编办抽调工作力量，组成6个“三定”规定修订审核小组，实行集中办公；2月25日召开寒亭区“三定”工作培训会议；3月25日召开第一次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对巡察办、科技局、民政局等部门的“三定”规定草案进行审议。在部门“三定”规定制定中，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同时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编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群机关

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编办发〔2019〕8号）文件要求，严格控制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确定部门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不得突破框架确定的总量。截止3月30日，我区37个部门的“三定”规定均已经制定完毕，经区委编委会议研究后按程序报省委编办备案审核，圆满完成了“三定”规定制定工作。

2. 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省委、市委部署安排，根据《关于寒亭区机构改革涉及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潍编办〔2019〕15号）要求，我区将承担行政职能的54家（正科26家，副科16家，股级12家）事业单位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进行改革，撤销涉改正科级事业单位4家，副科级事业单位1家，股级事业单位6家，正科级降为副科级事业单位4家。3月11日印发了《关于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寒编〔2019〕3号）和《关于核定区委党史研究中心等事业单位编制和领导职数的通知》（寒编〔2019〕4号）。3月18日前转隶事业人员193名。截至3月底，事业单位挂牌及新印章已经启用，人员转隶、档案移交、新开户等工作全部完成。同时牢牢把握整体推进的改革要求，把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回头看”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等纳入机构改革总体布局，整体谋划、同步实施。针对部分事业单位出现与行政机关、其他事业单位相互之间职责交叉、关系不顺等问题，主动深入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调研。2019年9月4日

正式印发了《关于明确区委党史研究中心等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寒编〔2019〕16号),全面完成改革后36家事业单位共计245条职责的界定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事业单位运行服务效能。

3. 积极承接上级下放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下放、取消、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工作要求,2019年3月份,区委编办逐一对照梳理国务院、省、市政府文件中涉及到的区级事项,对照法律条文,对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经征求区直相关部门意见、司法局审核后,最终形成了《寒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寒政发〔2019〕7号)。权力事项调整涉及8个部门28项。

4. 规范梳理权责清单。按照省委、市委编办的统一安排,区委编办联合区司法局,于2019年6月28日、7月25日先后两次共给34家部门、单位下发《关于编制公布区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认真开展权责清单规范调整工作。2019年8月底,寒亭区共34个部门已全部完成权责清单梳理,并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认领权力事项4193项。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方面

1. 完善综合执法改革后续配套制度。为落实综合执法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源头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续监管职

责，形成无缝对接的监管格局，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和执法能力，规范我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2019年3月29日区政府印发了《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办法（试行）》《寒亭区关于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寒政发〔2019〕9号）。

2. 印发理顺职责相关文件。按照中共潍坊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理顺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的通知》（潍编办〔2019〕77号）要求，2019年4月区委编办印发了《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理顺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的通知》（寒编〔2019〕5号），将潍坊市寒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更名为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寒亭大队，在业务上接受潍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统一指挥调度，其人事管理、财政拨付渠道等维持不变。

3.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执法机构名称，区委编办印发了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等执法机构更名的通知（寒编〔2019〕6号），对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等执法机构名称作如下调整：将潍坊市寒亭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更名为潍坊市寒亭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将潍坊市寒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名为潍

坊市寒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将潍坊市寒亭区卫生计生监察大队更名为潍坊市寒亭区卫生综合执法大队，将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更名为潍坊市寒亭区应急综合执法大队。

寒亭区委编办

2020年1月15日

